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4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瑄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張誌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,9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